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 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87 元/股。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